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71,479.6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5,821,209.79 元。

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的智能算力中心项目将启动建设，公司业务的开展可能需要占用更多的营运资金，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

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